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18 号

汕尾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济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4DP4Q7H

住所：汕尾市区新湖工业园区8号（海汕路东北侧）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对汕尾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区新湖工业园区8号（海汕路东北侧）的机制砂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区内废水收集池旁露天堆放有一批洗砂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大约1000吨，未采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0月13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洗砂污泥（重量大约1000吨）露天堆放，未采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2025年10月21日你公司提供的该项目2025年3月至9月的电费记录、入石料款转账交易记录等，证明你公司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你公司是该批洗砂污泥的产生单位；

3. 你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被授权人身份信息。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

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止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